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莊琪璋

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 律師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代 表 人 孫福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聘約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公法上聘約關係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1號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13年12月9日法扶中字第1130000287號函及審查表可稽，堪認屬實，且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04 法 官 林 靜 雯

05 法 官 郭 書 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0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林昱紋